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r>二零一四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收益                    | 4  | 189,164                               | 113,729                 |
| 銷售成本                  |    | <u>(137,039)</u>                      | <u>(191,874)</u>        |
| 毛利／(損)                |    | 52,125                                | (78,14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4  | 287                                   | 4,407                   |
| 銷售及經銷費用               |    | (93,618)                              | (106,499)               |
| 行政費用                  |    | (72,038)                              | (78,771)                |
| 其他費用(淨額)              |    | (3,201)                               | (192)                   |
| 撥回減值之收益／(減值虧損)(淨額)    |    | 163,901                               | (491,614)               |
| 融資成本                  | 5  | <u>(15,222)</u>                       | <u>(20,968)</u>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6  | 32,234                                | (771,782)               |
| 所得稅費用                 | 7  | <u>(223)</u>                          | <u>(42)</u>             |
| 期內利潤／(虧損)             |    | <u><b>32,011</b></u>                  | <u><b>(771,824)</b></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    | 32,183                                | (771,414)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172)</u>                          | <u>(410)</u>            |
|                       |    | <u><b>32,011</b></u>                  | <u><b>(771,824)</b></u>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8  | <u><b>2.38</b></u>                    | <u><b>(56.94)</b></u>   |

股息之詳情於附註12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期內利潤／(虧損)                 | 32,011                 | (771,824)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br>其他全面收入：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690                    | 28,270                 |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br>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690                    | 28,270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690                    | 28,270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b>32,701</b>          | <b>(743,554)</b>       |
| 應佔：                       |                        |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 32,873                 | (743,144)              |
| 非控制性權益                    | (172)                  | (410)                  |
|                           | <b>32,701</b>          | <b>(743,554)</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119                          | 23,982                          |
| 投資物業             |    | 6,816                           | 6,920                           |
| 無形資產             |    | 8,300                           | 8,300                           |
| 按金               |    | 3,742                           | 7,10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38,977</u>                   | <u>46,309</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872,522                         | 796,264                         |
| 應收貿易款項           | 9  | 17,938                          | 32,057                          |
| 應收票據             | 9  | 49,910                          | 18,15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95,379                         | 360,204                         |
| 可收回稅項            |    | –                               | 14,464                          |
| 已抵押存款            |    | 15,142                          | 8,82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69,059                          | 82,340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1,419,950</u>                | <u>1,312,312</u>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0 | 3,665                           | 3,675                           |
|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229,534                         | 206,991                         |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 48,857                          | 20,805                          |
| 計息銀行借貸           |    | 391,187                         | 354,54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291                           | 160                             |
| 應付董事款項           |    | 926                             | 48,827                          |
| 應付稅項             |    | 219,598                         | 219,62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896,058</u>                  | <u>854,63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23,892</u>                  | <u>457,677</u>                  |
| 資產淨值             |    | <u>562,869</u>                  | <u>503,986</u>                  |
| <b>權益</b>        |    |                                 |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1 | 134,921                         | 135,475                         |
| 儲備               |    | 428,775                         | 369,16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563,696<br>(827)                | 504,641<br>(655)                |
| 權益總額             |    | <u>562,869</u>                  | <u>503,986</u>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及中國香煙。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合併利潤淨額分別為189,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13,729,000港元)及32,0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合併虧損淨額771,824,000港元)。若撇除撥回減值之收益(淨額)163,90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合併虧損淨額131,890,000港元。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淨額131,890,000港元包括(i)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8,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94,944,000港元)；及(ii)購股權費用31,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9,832,000港元)。此等非現金項目並無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7,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流入淨額約4,8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23,8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7,677,000港元)，當中包括存貨872,5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96,264,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17,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057,000港元)、已抵押存款15,1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82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69,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34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之未償還銀行貸款391,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4,548,000港元)。

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為了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1)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銀行部份償還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6百萬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上述中國的銀行成功重續短期銀行貸款的餘額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8百萬港元)，有關貸款將於期結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香港的一間金融機構成功取得12百萬港元之新貸款，有關貸款將不會於期結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國的銀行進行磋商，以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貸，從而取得必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取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良好的往績或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將提升本集團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中國銀行貸款之能力。

(2)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給予之財務支持

為了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國興先生(「梁先生」)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

(3) 達致能夠獲利及正現金流量的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收緊對不同成本及費用的成本控制以及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達致能夠獲利及正現金流量的營運。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現有全國品牌之中至低端產品系列，以提升其於白酒行業之市場地位及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到期之財務責任，故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做法為恰當的。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且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

##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br>(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r>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br>修訂本—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br>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br>—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修訂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br>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br>的持續」的修訂本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詮釋第21號                                 | 徵費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要財務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酒<br>千港元       | 香煙<br>千港元     | 物業投資<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b>分部收益：</b>           |                |               |              |                |
| 銷售至外部客戶                | 178,795        | 10,369        | –            | 189,164        |
| 其他收益                   | –              | –             | 24           | 24             |
| 合計                     | <u>178,795</u> | <u>10,369</u> | <u>24</u>    | <u>189,188</u> |
| <b>分部業績</b>            | <b>47,749</b>  | <b>(446)</b>  | <b>(110)</b> | <b>47,193</b>  |
| <b>對賬：</b>             |                |               |              |                |
| 利息收入                   |                |               |              | 136            |
| 其他收益                   |                |               |              | 127            |
| 融資成本                   |                |               |              | (15,222)       |
| 除稅前利潤                  |                |               |              | <u>32,234</u>  |
| <b>其他分部資料：</b>         |                |               |              |                |
| 折舊                     | 4,594          | 92            | 104          | 4,79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              | –             | –            | 4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 504            | –             | –            | 504            |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br>之減值撥備 | (155,234)      | –             | –            | (155,23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114            | –             | –            | 114            |
|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9,285)        | –             | –            | (9,285)        |
|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 8,436          | –             | –            | 8,436          |
| 資本支出*                  | 820            | –             | –            | 820            |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酒<br>千港元         | 香煙<br>千港元      | 物業投資<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b>分部收益：</b>     |                  |                |              |                  |
| 銷售至外部客戶          | 103,778          | 9,951          | –            | 113,729          |
| 其他收益             | –                | –              | 23           | 23               |
|                  | <u>103,778</u>   | <u>9,951</u>   | <u>23</u>    | <u>113,752</u>   |
| <b>合計</b>        | <b>103,778</b>   | <b>9,951</b>   | <b>23</b>    | <b>113,752</b>   |
| <b>分部業績</b>      | <b>(750,709)</b> | <b>(4,381)</b> | <b>(108)</b> | <b>(755,198)</b> |
| <b>對賬：</b>       |                  |                |              |                  |
| 利息收入             |                  |                |              | 4,292            |
| 其他收益             |                  |                |              | 92               |
| 融資成本             |                  |                |              | (20,968)         |
|                  |                  |                |              | <u>(771,782)</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771,782)</u> |
| <b>其他分部資料：</b>   |                  |                |              |                  |
| 折舊               | 4,382            | 208            | 104          | 4,69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 383              | –              | –            | 3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31              | –              | –            | 431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 437,511          | –              | –            | 437,51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53,720           | –              | –            | 53,720           |
|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 94,944           | –              | –            | 94,944           |
| 資本支出*            | 4,599            | 107            | –            | 4,706            |
|                  | <u>4,599</u>     | <u>107</u>     | <u>–</u>     | <u>4,706</u>     |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136                    | 4,292                  |
| 總租金收入  | 24                     | 23                     |
| 其他     | 127                    | 92                     |
|        | <u>287</u>             | <u>4,407</u>           |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貼現票據之利息                      | 1,435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br>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 13,787                 | 20,968                 |
|                              | <u>15,222</u>          | <u>20,968</u>          |

##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折舊：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86                  | 4,590                  |
| 投資物業                | 104                    | 104                    |
|                     | <u>4,790</u>           | <u>4,694</u>           |
| 已售存貨成本**            | 128,603                | 96,9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 —                      | 3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                      | 431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 504                    | 437,511                |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 (155,234)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114                    | 53,720                 |
|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9,285)                | —                      |
|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 8,436                  | 94,944                 |
|                     | <u>8,436</u>           | <u>94,944</u>          |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之「撥回減值之收益／(減值虧損)(淨額)」。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本期：  |                        |                        |
| 其他地方 | 223                    | 42                     |
|      | <u>223</u>             | <u>42</u>              |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32,1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771,41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54,325,866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普通股數目1,354,749,997股)計算。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沒有攤薄影響。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239,023                         | 611,881                         |
| 減值撥備#  | (221,085)                       | (579,824)                       |
|        | <u>17,938</u>                   | <u>32,057</u>                   |
| 應收票據   | 55,588                          | 30,766                          |
| 減值撥備#  | (5,678)                         | (12,609)                        |
|        | <u>49,910</u>                   | <u>18,157</u>                   |
|        | <u><u>67,848</u></u>            | <u><u>50,214</u></u>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中，包括就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未作撥備的賬面值合共為270,1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15,635,000港元))作出合共226,7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2,433,000港元)的撥備。減值撥備是根據本集團對於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而確認。這一決定的形成需要重大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評估每一個客戶的具體經濟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各客戶的過去及本期間還款模式和信譽、本期間及過去年度的違約比率、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和最近與個別客戶溝通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與個別客戶溝通及管理客戶信貸風險的計劃。管理層將緊密關注並跟進該等應收款項的回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本集團向一名經銷商回購存貨，購貨代價為141百萬港元及以本集團應收此經銷商款項抵銷，而此款項先前已作了減值。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到數名經銷商就結清先前已減值之相同金額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14百萬港元。因此，此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相關減值撥備合共約15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撥回。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至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24%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1%) 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兩個月內    | 18,678                          | 22,517                          |
| 兩個月至六個月 | 36,011                          | 3,048                           |
| 六個月至一年  | 214                             | —                               |
| 一年以上    | 12,945                          | 24,649                          |
|         | <u>67,848</u>                   | <u>50,214</u>                   |

上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合共48,857,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805,000港元) 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三個月以上 | <b>3,665</b>                    | <b>3,675</b>                    |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 11. 股本

|   | 二零一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r>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b>10,000,000</b>               | <b>10,000,000</b>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1,349,205,997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r>1,354,749,99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b>134,921</b>                  | <b>135,475</b>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5,544,000股本身之普通股。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之普通股已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購回並已註銷之普通股的面值而減少。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89.2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113.7百萬港元，增加66.3%。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3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771.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0.0238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0.5694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40.4%(二零一三年同期：16.3%)，來自國際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59.6%(二零一三年同期：83.7%)。

#### 白酒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白酒行業的調整仍然持續，雖然高端白酒板塊目前正處於行業週期的底部，但白酒行業隨着過往的調整已開始出現積極的變化。經過過去兩年多的市場調整，隨着大眾及商務消費逐步取代政務消費成為白酒消費的主力，白酒市場的消費結構及習慣回歸理性；高端白酒經銷渠道的供需情況逐漸出現正面的變化，渠道庫存亦得以降低至合理水平，這都使得高端白酒市場及其終端零售價格於回顧期內保持相對穩定，白酒市場漸見回暖。

伴隨着白酒市場的理性回歸，大眾及商務消費已成為整個白酒行業發展的新增長動力，其龐大的消費群體及快速增長的消費力為貼近民生的中低端白酒市場的發展帶來巨大的推動力。

回顧期內，渠道庫存水平已趨於理性，加上中秋國慶是白酒行業的傳統銷售旺季，中國白酒市場動銷情況得到改善，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正面的影響。

為應對市場的變化及把握商機，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積極對產品結構、經銷網絡、銷售團隊及營運管理進行優化以提升營運效益。

首先，針對白酒行業的調整及消費模式的轉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加大對中低端版塊的開發。在不斷加強對中低端新產品的推廣及招商的同時，亦積極與現有供應商共同探討開發更多的高品質中低端新產品。

其次，為了配合執行本集團的中低端產品線發展策略，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大力拓展現有傳統銷售渠道，積極針對新產品開發及搭建新的經銷網絡。同時，本集團亦繼續努力開發貼近大眾及商務消費者的電商渠道。除了通過國內主流網絡平台及電視購物頻道進行銷售，本集團更與深圳市順豐商業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協議，利用順豐速運的線上線下電子商貿平台－「順豐嘿客」進一步實現電商與傳統銷售渠道互補的協同效應。

另外，除了進一步強化現有銷售團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更針對中低端產品及渠道的發展策略建立新的擁有中低端產品銷售經驗的團隊，以更有效的將新產品推向市場。最後，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逐步改善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穩步地發展葡萄酒及香煙業務，香煙業務在回顧期內保持穩定的銷售狀況。本集團一直以來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以積極務實的態度作出市場部署，以開拓業務商機。

### **電子貿易業務及形象連鎖店**

受益於互聯網在中國的普及及用戶人數不斷攀升，電子商務貿易近年來高速發展。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加快發展更具成本效益的電商銷售渠道。本集團除了在國內主流網絡購物平台，如京東商城、1號店、天貓、唯品會等進行銷售外，亦與10個國內的電視購物頻道展開合作，廣泛地覆蓋國內的電商銷售渠道，同時建設與發展自有獨立電商平台。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宣佈與深圳順豐商業有限公司訂立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利用順豐速運的線上線下電子商貿平台－「順豐嘿客」

推動本集團電商業務之發展，通過該合作，本集團可優先於「順豐嘿客」的龐大銷售網絡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酒類產品。本集團相信，此次合作將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並形成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及市場佈局。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品匯壹號」店及授權開設之形象店合計367家。

## 展望及未來發展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儘管白酒行業調整尚未完結，但隨着白酒市場去庫存的結束、終端零售價格及市場銷售逐漸回穩，白酒行業將逐漸走出行業週期的谷底，經營環境有望逐步得到改善。

隨着白酒市場的理性回歸，中低端白酒已成為白酒市場的主流消費產品。中低端白酒市場擁有龐大消費群體，本集團預期宏觀經濟發展及城鎮化進程，將進一步擴大市場對中低端白酒的需求，為中低端白酒版塊帶來巨大的發展空間及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一貫的理念，以積極、務實和審慎的態度在產品開發、渠道建設和營運管理等方面不斷進行優化，以提高本集團的自身競爭力。

### (i) 產品開發

本集團將大力將現有中低端新產品推向全國各個市場，加快產品銷售，以擴大中低端白酒市場份額。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供貨商探討開發各種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的高質量中低端產品，並積極探索開發各種適合年輕消費群體的低酒精濃度飲品，如預調酒等，增強自主研發能力，努力通過現有銷售網路快速佔領市場。



## (ii) 渠道建設

本集團將繼續針對中低端產品加強渠道開發及建設，並通過加強與各類電商的合作，吸納更多潛在客戶或消費群體，進一步為傳統經銷網絡提供更好的補充。

同時，本集團將加大獨立電商平台的運作，利用近年來積累的對電商渠道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消費狀況的瞭解及經驗，努力切合消費者需求，實現以消費者為導向的互動和提升。

本集團亦積極進一步探索與順豐嘿客等渠道的戰略聯盟。

## (iii) 營運管理

本集團會繼續加強內部監控，維持穩健財務基礎，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的長期發展，來回饋股東、員工及客戶的長期支持。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89.2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為113.7百萬港元，增加66.3%。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三年同期：16.3%）。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94.5%（二零一三年同期：91.3%），而來自經銷香煙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5.5%（二零一三年同期：8.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5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毛損78.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了一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了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的存貨，因而導致已售貨品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下跌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了的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相對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撥備金額減少。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6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6.8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為32.0%（二零一三年同期：14.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4.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已抵押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急跌所致。

###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開支、運輸成本、租賃開支，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為9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106.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49.5%(二零一三年同期：93.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開支以及倉庫及店舖的租賃開支的減少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為7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78.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38.1%(二零一三年同期：69.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員工之薪金及工資的減少所致。

### 其他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費用(淨額)為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國際市場的匯兌損失大幅上升所致。

### 撥回減值之收益／(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賬項錄得的收益為16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491.6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1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2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8.0%(二零一三年同期：18.4%)。融資成本包括貼現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3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771.4百萬港元)。

##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主要是客戶結清應收貿易款項所致。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選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當前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合共226.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2.4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為67.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7.5%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8%)。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於回顧期間，白酒行業的調整持續，令到本集團部份客戶之還款能力下跌，彼等因存貨囤積而要求延期付款。經考慮目前之市況以及本集團客戶於回顧期間之還款模式，本集團於本期繼續對長期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 (ii) 在供應產品前對經銷商的財務狀況作全面評估；
- (iii) 定期造訪經銷商並與經銷商舉行會議，以商討彼等的還款時間表；
- (iv) 加強與經銷商的關係，以使更了解彼等目前的情況；及
- (v) 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經銷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並在必要時與個別經銷商簽訂還款時間表協議。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為36.4百萬港元。

####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為3.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百萬港元)。該結餘於期內幾乎維持不變。

####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872.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96.3百萬港元)。存貨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向一個經銷商收回一些存貨。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69.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主要是由於已抵押存款增加及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23.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7.7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91.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4.5百萬港元)，而所有有關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信託收據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1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及中國的一間銀行提供的擔保作支持。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15%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2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10%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20%)之年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償還(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其由梁先生實益擁有)以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私營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為51.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5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6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0.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113,540,000股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3.18港元）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紅股，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至每股3.102港元及116,378,5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已正式批准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至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35,474,999股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其後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回顧期內，1,025,000股購股權已失效及74,558,500股購股權已註銷，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583,500股）。



##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5.3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法院已進行了兩次聆訊，暫未有裁決。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的披露，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考慮了上述的法院聆訊後，本公司董事維持認為本集團是有理由對該申索提出抗辯的觀點。由於目前無法預測該法律案件的結果及無法充份可靠地計量所需罰款金額，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就上述訴訟產生之負債撥備。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的摘要：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 重點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其中指出若撇除撥回減值之收益（淨額）163,901,000港元，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合併虧損淨額131,890,000港元，貴集團亦錄得營運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57,347,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闡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於到期時延展其短期借貸、獲得額外債務融資以及為將現有債務作出再融資而定；此外亦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改善其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從而應付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之附註

謹此提述上述之合併虧損淨額131,890,000港元(若撇除撥回減值之收益(淨額))，該金額包括(i)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8,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94,944,000港元)；及(ii)購股權費用31,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9,832,000港元)。此等非現金項目並無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梁先生擁有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白酒之豐富經驗，並將會增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即使有上述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規劃、公司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由於本公司財務部員工的一些工作重新分配安排，管理層於回顧期內未有依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承諾，彼等將確保以後嚴格遵守此守則條文。

## 遵守不同的上市規則

張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一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並低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委任李國強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經審核惟已由獨立核數師審閱。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四名委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章美思女士。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54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br>股份數目       | 已付每股<br>最高價格<br>港元 | 已付每股<br>最低價格<br>港元 | 概約<br>總代價<br>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 1,000,000        | 0.99               | 0.99               | 993,544          |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 3,713,000        | 1.05               | 0.98               | 3,782,012        |
|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 831,000          | 1.04               | 1.02               | 859,677          |
|           | <u>5,544,000</u> |                    |                    | <u>5,635,233</u> |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購回之股份的面值減少而所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銷。董事是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股份回購。

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冀藉此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http://www.silverbasegroup.com))。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